

以基督的心為心的第一個例子：保羅

既然是「跟隨主」，就失去原本擁有的「主導權」，藉著聖靈體會主耶穌的感覺、了解祂的想法，順從因聖靈感動下所做的決定。

信仰
專欄

腓立比書



經文進度：腓立比書二章17-21節

當保羅勸勉腓立比教會的同靈以基督的心行出順服之道，並道出三個原則，即第一、順服的情境必須一致；第二、順服的動力應該是神在內心運行時所立的決志；第三、順服的表露是禁得起時間與空間的考驗。之後，保羅便提出幾個以基督的心為心的例子，其中包括保羅自己本身、提摩太、以及以巴弗提這三個例子。

保羅自己甘願為奠祭

17 Ἀλλὰ εἰ καὶ σπένδομαι

而至少我若被澆奠¹

ἐπὶ τῇ θυσίᾳ καὶ λειτουργίᾳ τῆς πίστεως ὑμῶν,

在你們信心的獻祭與事奉之上

χαίρω καὶ συγχαίρω πᾶσιν ὑμῖν·

我便喜樂且同你們一起喜樂：

註

1. 筆者為了忠於原文，所引用的經文均直接從Nestle-Aland 第27版希臘文聖經與BHS希伯來聖經直譯為中文，因此筆者所譯出的經文便忽略中文的流暢與文雅。

18 τὸ δὲ αὐτὸ καὶ ὑμεῖς χαίρετε καὶ συχαίρετέ μοι.

而你們同樣要喜樂且與我一同喜樂

首先，在第17節中，保羅一開始就用一個加強語氣的連接詞「ἀλλά 至少，甚至」，來表達如果他能與腓立比教會的信徒在信心的獻祭與事奉上有分，好像過去在獻祭時，祭司將酒澆在祭物之上一樣，那他的付出是值得的，是充滿喜樂的。

關於「σπένδω 澆奠」的意思，²是指在宗教慶典或儀式的行動中倒上液體的供物（通常是酒），有助燃與助香味的作用，例如當摩西吩咐祭司為以色列人整體每日獻上燔祭時，便要他們一同獻上醇酒為奠祭（民二八6-7）。雖然這字在《提摩太後書》指的是他即將殉道而離世（提後四6）；但在此處經文裡，應該與殉道無關，因為之前保羅說他即將活著離開牢獄，來到腓立比與他們同住（腓一24-25）。因此，此處的「奠祭」是指著，若腓立比教會的信徒，願意將他們信心的獻祭與事奉，如同祭司獻上燔祭一樣地獻上給神，也就是指上文第15至16節裡，他們若能在這彎曲悖逆的世代中，做光明之子而持守生命之道一事，那他自己要為以基督的心行出順服之道作榜樣，在腓立比信徒的事奉上，成為有助燃與助香味作用的「奠祭」。

保羅在前文第16節之所以說：「我不會跑入虛空，也不會勞苦入虛空」，乃是因為若腓立比教會的信徒能做光明之子而持守生命之道，這樣，至少在他有生之年，可以親眼見到腓立比教會信仰的長進，讓他可以為此喜樂。另一方面，第17節中的「συχαίρω 我與～一起喜樂」的意思，是與某人在一起處於喜悅的狀態。故當腓立比教會的信徒信心長進之際，他們也可因為神喜悅他們所做的一切，而得到從聖靈而來的喜樂，如此保羅便與他們一同共享屬靈之樂。

第18節中，保羅又命令他們要喜樂，因為當一個人在獻祭與事奉之中，尤其「在彎曲與已被扭曲的世代中」，要成為光明之子更為艱難，然而若是符合神旨意的事，我們可以大膽地向神要求擁有一顆喜樂的心。因此保羅是用命令式「χαίρετε 你們要喜樂」來表達這是一種要對方順服命令的意念，如同「你們要孝順父母」或「你們要彼此相愛」一樣的口吻。關於「你們要喜樂」這點，筆者將於第三章再給予更多的說明。

保羅以基督的心為心差遣提摩太

19 Ἐλπίζω δὲ ἐν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 Τιμόθεον ταχέως πέμψαι ὑμῖν,
但我希望在主耶穌裡快快地差派提摩太到你們那，

註

2. 本文的字義皆出於希臘文原文字典，書目請參見本文末所列的參考書目。

ἵνα καὶ γὰρ εὐψυχῶ
以致於我也得激勵
γνοὺς τὰ περὶ ὑμῶν.
當知道關於你們的事之後。

20 οὐδένα γὰρ ἔχω ἰσόψυχον,
因為我沒有一個同心的人，
ὅστις γνησίως τὰ περὶ ὑμῶν μεριμνήσει·
由衷地將關切那些關於你們的事：

21 οἱ πάντες γὰρ τὰ ἑαυτῶν ζητοῦσιν,
因為這所有的人尋求他們自己的事，
οὐ τ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而非耶穌基督的事。

接著，保羅以差提摩太來腓立比教會這事，來說明他是如何地以基督的心為心。

第19節中，保羅提及他差派提摩太到腓立比教會去的目的，除了之前保羅認為藉著提摩太到訪，腓立比人會因知道保羅的現況，而更有助於他們福音事工的推展（腓一12-14）；另一方面，保羅也希望透過提摩太，知道腓立比教會目前的現況如何，更清楚地說，是要知道當他們看見保羅所寫的書信之後，對他所勸勉之事的反應情況。

「εὐψυχέω 激勵」的意思，是給予某人支持、信心或希望，因而使他或她得著喜悅，並帶有從憂慮中得釋放的意涵。保羅盼望不久的將來，能從提摩太口中聽見腓立比教會的好消息，也就是他們能以基督的心為心行事，接受之前他在上文所提出的忠告與勸勉（腓一27-二18），包括他們能夠化解彼此的紛爭、除去自私與虛榮的惡念、同心

同意面對福音的敵人、在這彎曲悖逆的世代中，做光明之子而持守生命之道……等，以致於他能夠從這些好消息而得著鼓勵，使他從對教會的擔憂中得著釋放。

保羅提及他要「在主耶穌裡」差派提摩太，意味這事並不是他憑一時衝動所做的決定，而是保羅將他的情感、理智放下，在深度與主契合之下所做的決定，而這決定或許不是保羅的初衷，但他卻將他的意願與計畫，在以耶穌基督的主權為依歸之下修正。

第20節的「ἰσόψυχος 同心」，這字在新約中僅出現一次，意思是與某人有相同的心思、態度或看法；而「μεριμνάω 關切」一字，意指基於憂慮可能發生的危險或厄運，而急切地去關心某人或某事。保羅之所以差派提摩太去腓立比，應是保羅認為他身邊的同工，只有提摩太會與他有一樣的想法，能出於真誠去關切腓立比教會。這或許是因為當初是提摩太與保羅一同到腓立比城建立教會，所以比別人更能夠了解保羅關切腓立比教會的心腸與看法。

第21節保羅提及當時身邊所剩下的同工，僅有提摩太比較能夠為主的工放棄自己。保羅站在自己的角度來看，若是提摩太能繼續留在他身邊，一定對他有相當的幫助。然而，保羅為了腓立比教會的需要，即使他與提摩太彼此的關係情同父子，仍以順服基督的心為心，甘願選擇放棄一個能貼心照顧他、能實質幫助他的好同工，這也是身

為一個事奉工人所需要的「捨己」精神。

保羅說「因為這所有的人尋求他們自己的事」，此處的「所有的人」之前有加上複數的定冠詞「οἱ 這 (the)」，表示指的是他周圍特定的某一群人；接著「ζητέω 尋求」一字的意思，是指為了某人試著獲得某物。換句話說，保羅周圍這班人，他們事奉的原因可能只是要做可以獲得滿足自己感覺、理性、與意願的事。言下之意即是：除了提摩太以外，沒有人願意為了主耶穌做與腓立比教會有關的事，這也是保羅感到遺憾的一點。

結論

總而言之，保羅為我們豎立一個以基督的心為心的模範，也就是主耶穌所命令跟從他的人，必須要有「捨己」的精神（可八34）。所謂「ἀπαρνησάσθω ἑαυτὸν 捨己」，就是不再注意到自己，拒絕將自己原來的感覺、想法或決定，帶入我們所關心的事，也只有如此，才能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既然是「跟隨主」，就失去原本擁有的「主導權」，藉著聖靈體會主耶穌的感覺、了解祂的想法，順從因聖靈感動下所做的決定，像保羅為了腓立比教會，選擇放棄提摩太在身邊服事他一樣。

參考書目：

原文聖經部分

1. 希臘文聖經 Nestle-Aland 27th edition,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Stuttgart 2001.

希臘文字典部分與文法部分

1. Arndt, W., Danker, F. W., & Bauer, W. (2000).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r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 Kittel, G., Bromiley, G. W., & Friedrich, G. (Eds.). (1964-).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3. Louw, J. P., & Nida, E. A. (1996).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electronic ed. of the 2nd edition.).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4. Newman, B. M., Jr. (1993). *A Concise Greek-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Stuttgart, Germany: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United Bible Societies.

5. Swanson, J. (1997).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 Greek* (New Testament) (electronic ed.). Oak Harbor: Logos Research Systems, Inc.

6. J. Gresham Machen, 呂榮輝、戴紹曾譯，《新約希臘文》（第四版），高雄：聖光神學院，1983。

